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32/sszc/ssfgk/E040302/gdsgjswj/201704/t20170413_1396048.html)

附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公告(2017)6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备注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工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1 日 7 月 2005 年	粤国税函〔2005〕328 号	全文废止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5 日 11 月 2003 年	粤国税发〔2003〕239 号	全文废止
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24 日 11 月 2005 年	粤国税办转字〔2005〕185 号	全文废止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1/1/2000	粤国税〔2000〕163 号	全文废止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办税公开的意见通知	31 日 12 月 2006 年	粤国税办转字〔2006〕195 号	全文废止

附件 2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备注
1	《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5 年 1 月 18 日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废止《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第五条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行为不属于销售二手车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农产品收购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4 日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废止《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农产品收购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一）项的“个人”。